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1125 执 397 号

申请人：陈正良，男，195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

被执行人：何通，男，197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现住

被执行人：何同典，女，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何明浩，男，199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

本院在执行陈正良与何通、何同典、何明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通、何同典、何明浩给付申请人陈正良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4600 元，案件申请费 3520 元，但被执行人何通、何同典、何明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8) 冀 1125 执保 30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同典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小区四号楼二单元 101 室单元楼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 (2018) 安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 (2019) 冀 1125 执 3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何同典名下房产附属的车库一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同典名下位于安平县凯旋城小区四号楼二单元 101 室单元楼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8）安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1 号）及附属的四号楼八号车库一个。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孟庆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冯红玉